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曹胜奎、董事谢犁、独立董事唐现杰、张小平、宁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胜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2.70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董事曹胜奎先生、刘激先生、石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2.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